

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议区政府《关于办理〈关于进一步做好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，加快实现越秀老城市新活力的议案〉实施方案的报告》的决议

(2026年8月27日在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过)

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六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《越秀区人民政府关于办理〈关于进一步做好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，加快实现越秀老城市新活力的议案〉实施方案的报告》。会议认为，区政府提出的《实施方案》紧扣越秀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重要承载区、老城市新活力引领区核心定位，严格遵循“保护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工作方针，具有较强的科学性、前瞻性和可行性。会议同意该《实施方案》。

会议要求，区政府要高度重视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抓好议案办理工作，推动《实施方案》落实。一要健全标准化制度体系，破解审批、房源、资金瓶颈。完善历史文化保护技术规范，推行联合踏勘、并联审批，做强区级运营平台，打通“腾退—修缮—活化”闭环，拓宽多元投融资渠道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活化利用。二要坚持保护与民生并重，走精细化弹性有机更新路径。实施“一片一策”，强化重点片区风貌管控，稳妥开展危旧房弹性更新，推进建筑内部适应性改造，盘活“金角

银边”空间，补齐市政和适老配套。三要构建多元共治格局，培育可持续文商旅融合生态。严控过度商业化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，打造本土文化品牌，加强保护宣传，凝聚社会共识。四要细化量化任务清单，强化全过程督办落地见效。明确责任主体、时间节点与考核标准，健全跨部门会商攻坚机制，主动接受人大监督，确保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各项工作落地见效，助力越秀实现老城市新活力。